

股票简称：惠城环保

股票代码：300779

债券简称：惠城转债

债券代码：123118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Qingdao Huiche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Group Co.,Ltd.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港旺大道395号)

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二〇二六年四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审计委员会成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审计委员会成员承诺本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史惠芳	_____ 张新功	_____ 李恩泉
_____ 林瀚	_____ 吕灵灵	_____ 郭昆
_____ 杨朝合	_____ 王爱东	_____ 周灿

不担任董事职位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盛波	_____ 茹凡
-------------	-------------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审计委员会成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审计委员会成员承诺本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史惠芳

张新功

李恩泉

林瀚

吕灵灵

郭昆

杨朝合

王爱东

周灿

不担任董事职位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盛波

茹凡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10,338,117 股
- 2、发行价格：人民币 82.22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49,999,979.74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835,499,661.06 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 1、股票上市数量：10,338,117 股
- 2、股票上市时间：2026 年 4 月 10 日（上市首日），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自 2026 年 4 月 10 日（上市首日）起算。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转让本次认购的股票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释 义

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司、惠城环保	指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惠城环保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上市公告书、本上市公告书	指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中德证券、主承销商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方案》	指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
《申购报价单》	指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
《认购邀请书》	指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上市公告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Qingdao Huiche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783724899J
成立日期	2006年2月27日
注册资本	20,011.5288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恩泉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港旺大道395号
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港旺大道395号
邮政编码	266000
股票代码	300779
股票简称	惠城环保
股票上市地	深交所
董事会秘书	茹凡
联系电话	0532-58657701
传真号码	0532-58657729
公司网址	www.hcpect.com
电子信箱	stock@hcpect.com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6月27日，惠城环保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相关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4 年 7 月 15 日，惠城环保召开了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5 年 6 月 27 日，惠城环保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025 年 7 月 15 日，惠城环保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本次发行监管部门的审核程序

202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712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三）发行过程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主承销商于 2026 年 3 月 9 日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及《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中共有 251 家认购对象，包括截至 2026 年 2 月 10 日收市后发行人前二十名股东中的 18 名（已剔除关联方），27 家证券投资基金公司、20 家证券公司、10 家保险机构和 176 家已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

自《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报备深交所至本次发行申购报价前，共计新增 11 家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分别为：邵爱恒、沈倩、福建银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江西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文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巩祥虎、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黄强、许文豪、吴晓琪、董易。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列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名单中，并向其发送《认购邀请书》。

经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也符合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发行价格确定、认购股数分配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信息。

2、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情况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即 2026 年 3 月 16 日（T 日）上午 9:00 至 12:00，在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全程见证下，主承销商共收到 20 家认购对象提交的申购相关文件。

经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共同核查确认，20 名投资者均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且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均为有效报价。上述投资者的有效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全称	申购价格 (元)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 有效
1	UBS AG	84.20	3,500.00	否	是
2	北京文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文睿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3.01	5,000.00	是	是
		82.10	10,000.00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7.75	2,710.00	否	是
		85.77	4,110.00		
		83.01	11,660.00		
4	陈学赓	82.22	2,500.00	是	是
5	董易	88.33	2,500.00	是	是
		85.53	3,500.00		
		81.03	4,300.00		

序号	投资者全称	申购价格 (元)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 有效
6	巩祥虎	81.01	3,400.00	是	是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3.99	3,200.00	是	是
		81.99	4,900.00		
8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5.66	3,350.00	是	是
		83.66	5,040.00		
		81.67	6,700.00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5.68	2,600.00	是	是
		81.01	2,800.00		
10	黄强	84.00	7,300.00	是	是
		82.50	7,300.00		
		81.01	7,300.00		
11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5.18	3,570.00	否	是
12	卢春霖	82.22	2,500.00	是	是
13	路目海	88.00	2,500.00	是	是
1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2.99	3,950.00	否	是
		87.99	13,520.00		
		82.99	19,520.00		
15	邵爱恒	88.01	2,500.00	是	是
		85.01	2,500.00		
		81.01	2,500.00		
16	沈倩	98.22	2,500.00	是	是
17	吴晓琪	88.60	2,500.00	是	是
18	许文豪	85.00	5,350.00	是	是
19	叶鹤仓	88.00	2,500.00	是	是
20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2.00	2,500.00	是	是

3、确定的投资者股份配售情况

根据认购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并遵循《发行方案》《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定价配售原则，确定本次的发行价格为82.22元/股，最终发行股票数量10,338,117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9,999,979.74元。参与报价的投资者中卢春霖、陈学赓的申购价格均为82.22元/股，对应的有效申购金额均为2,500.00万元，申购价格相同、申购金额相同的报价按照“认购时间优先”

的原则进行配售，因此在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拟发行股票数量范围内卢春霖部分获配，获配股数为 274,879 股，获配金额为 22,600,551.38 元，陈学赓未获配。

本次发行的最终获配发行对象共计 17 家，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获配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74,118	195,199,981.96	6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18,146	116,599,964.12	6
3	黄强	887,861	72,999,931.42	6
4	许文豪	650,693	53,499,978.46	6
5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12,989	50,399,955.58	6
6	北京文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文睿 2 号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8,124	49,999,955.28	6
7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34,200	35,699,924.00	6
8	董易	425,687	34,999,985.14	6
9	UBS AG	425,687	34,999,985.14	6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9,199	31,999,941.78	6
1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16,224	25,999,937.28	6
12	沈倩	304,062	24,999,977.64	6
13	吴晓琪	304,062	24,999,977.64	6
14	叶鹤仓	304,062	24,999,977.64	6
15	路目海	304,062	24,999,977.64	6
16	邵爱恒	304,062	24,999,977.64	6
17	卢春霖	274,879	22,600,551.38	6
总计		10,338,117	849,999,979.74	

本次发行对象未超过《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规定的 35 名投资者上限。上述获配对象均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所列示的及新增的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范围内。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参与本次发行竞价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经核查，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发行价格、获配发行对象、获配数量及限售期符合《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向深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的规定，亦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程序和规则。

（四）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

（五）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5,0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拟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发行底价对应的股数，即不超过 10,492,531 股。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10,338,117 股，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有关规定，满足《关于同意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712 号）的相关要求，未超过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中拟发行股票数量（10,492,531 股），且超过《发行方案》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六）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6 年 3 月 12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81.01 元/股。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程序和原则，确定本次的发行价格为 82.22 元/股，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01.49%。

（七）募集资金及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849,999,979.7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4,500,318.68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835,499,661.06 元。

（八）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分别将认购资金共计 849,999,979.74 元缴付至中德证券指定的账户内，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3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到位情况的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G10207 号）。

2026 年 3 月 23 日，中德证券将扣除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主承销商划转的认股款及募集资金净额进行了验资。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3 月 25 日出具的《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G10206 号），截至 2026 年 3 月 24 日止，惠城环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338,117 股，发行价格 82.2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49,999,979.7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14,500,318.6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35,499,661.06 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 10,338,117.00 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825,161,544.06 元。

（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保荐人、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和公司已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十）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2026 年 3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十一）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成立时间	2006年6月8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成武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2,374,118
限售期	6 个月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成立时间	2011年06月21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0.00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1,418,146
限售期	6 个月

（3）黄强

姓名	黄强
类型	境内自然人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

身份证号码	110102197312*****
获配股数（股）	887,861
限售期	6个月

(4) 许文豪

姓名	许文豪
类型	境内自然人
住所	西安市未央区****
身份证号码	610112199803*****
获配股数（股）	650,693
限售期	6个月

(5)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D7TEBR46（6-1）
成立时间	2023年12月22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陆亿圆整
法定代表人	唐泳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E1栋基金大厦A座506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获配股数（股）	612,989
限售期	6个月

(6) 北京文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文睿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认购对象的管理人北京文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及认购对象获配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文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313816107M
成立时间	2014年08月12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健
注册地址	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开发区风谷四路8号院19号楼(北京基金小镇共享中心F座99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608,124
限售期	6个月

(7)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1813093L
成立时间	2005年02月03日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人民币13272.4224万元
法定代表人	鲁伟铭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728号9楼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434,200
限售期	6个月

(8) 董易

姓名	董易
类型	境内自然人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
身份证号码	320105200007*****
获配股数(股)	425,687
限售期	6个月

(9) UBS AG

名称	UBS AG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编号	QF2003EUS001
成立时间	2005年02月03日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资本	385,840,874 瑞士法郎
法定代表人	房东明
注册地址	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4051 Basel, Switzerland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获配股数（股）	425,687
限售期	6 个月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成立时间	1994 年 01 月 21 日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人民币柒拾捌亿贰仟肆佰捌拾肆万伍仟伍佰壹拾壹元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获配股数（股）	389,199
限售期	6 个月

(1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成立时间	2005 年 01 月 18 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00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8F 和 7F701 单元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316,224
限售期	6 个月

(12) 沈倩

姓名	沈倩
类型	境内自然人
住所	武汉市江岸区****
身份证号码	420102198212*****
获配股数（股）	304,062
限售期	6个月

(13) 吴晓琪

姓名	吴晓琪
香港居民通行证	H04501112
住所	中国香港
获配股数（股）	304,062
限售期	6个月

(14) 叶鹤仓

姓名	叶鹤仓
类型	境内自然人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
身份证号码	330602195308*****
获配股数（股）	304,062
限售期	6个月

(15) 路目海

姓名	路目海
类型	境内自然人
住所	天津市津南区****
身份证号码	130103197703*****
获配股数（股）	304,062
限售期	6个月

(16) 邵爱恒

姓名	邵爱恒
类型	境内自然人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

身份证号码	370211196311*****
获配股数（股）	304,062
限售期	6个月

(17) 卢春霖

姓名	卢春霖
类型	境内自然人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
身份证号码	350102197112*****
获配股数（股）	274,879
限售期	6个月

2、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申购报价单》等资料，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投资者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视为认可并承诺其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其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3、发行对象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4、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竞价结果，主承销商和发行见证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①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分别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及/或公募基金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主体管理的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公募基金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者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管理的参与本次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

②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保险资管产品、养老金产品参与认购。前述主体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③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认购，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④UBS AG 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黄强、许文豪、董易、沈倩、吴晓琪、叶鹤仓、路目海、邵爱恒、卢春霖属于自然人，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亦不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⑤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程序。

⑥北京文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文睿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其管理人已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

经核查，本次发行全部获配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供文件，其中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获配产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完成了备案程序。

5、发行对象的适当性管理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保荐人（主承销商）开展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

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风险承受等级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
----	--------	--------------	--------------

			力是否匹配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3	黄强	II类专业投资者	是
4	许文豪	普通投资者C4	是
5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6	北京文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文睿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7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8	董易	普通投资者C5	是
9	UBS AG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1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12	沈倩	普通投资者C5	是
13	吴晓琪	普通投资者C5	是
14	叶鹤仓	普通投资者C4	是
15	路目海	普通投资者C4	是
16	邵爱恒	普通投资者C4	是
17	卢春霖	普通投资者C4	是

经核查，上述 17 家发行对象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6、发行对象资金来源情况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申购报价单》等资料，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投资者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视为认可并承诺其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发行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获配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等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等相关规定。

（十二）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1、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712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深交所审核通过的《发行方案》的要求。

2、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深交所审核通过的《发行方案》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三）发行人律师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并已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

2、本次发行认购邀请文件及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股数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相关要求；

3、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认购的主体资格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证券简称：惠城环保

证券代码：300779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0 日。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自 2026 年 4 月 10 日（上市首日）起算。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转让本次认购的股票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和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 量(股)
1	张新功	51,934,350	26.34%	38,950,762
2	青岛惠城信德投资有限公司	15,159,900	7.69%	-
3	张敏	7,108,299	3.61%	-
4	孟亮	3,099,220	1.57%	-
5	毛欣	2,999,619	1.52%	-
6	王亚君	2,540,909	1.29%	-
7	王小萍	2,275,377	1.15%	-
8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26,977	0.93%	-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04,493	0.71%	-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 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55,428	0.64%	-
小计		89,604,572	45.45%	38,950,762

注：持股比例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预计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 量(股)
1	张新功	52,203,805	24.70%	38,950,762
2	青岛惠城信德投资有限公司	15,159,900	7.17%	-
3	张敏	6,733,699	3.19%	-
4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02,777	0.85%	-
5	一久（海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久 久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28,760	0.72%	-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20,968	0.58%	-
7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 用证券账户	1,204,955	0.57%	-
8	许文豪	1,066,426	0.50%	1,066,426
9	黄强	1,013,921	0.48%	1,013,921
10	一久（海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珊瑚	913,500	0.43%	-

至简-共创辉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小计	82,848,711	39.19%	41,031,109

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最终以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为准。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10,338,117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股东结构及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发行前后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五）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项目	本次发行前（元/股）		本次发行后（元/股）	
	2025年1-9月 /2025.9.30	2024年度 /2024年末	2025年1-9月 /2025.9.30	2024年度 /2024年末
基本每股收益	0.12	0.32	0.13	0.20
每股净资产	6.70	6.70	10.20	10.17

注1：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注2：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其他权益工具+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六）对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影响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78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公开发行3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2,000.00万元。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1年7月2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惠城转债”，债券代码“123118”。

本次发行前，“惠城转债”转股价格为11.11元/股。根据《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后，“惠城转债”转股价格由11.11元/股调整为14.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4月10日起生效。

五、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一）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资产合计	601,526.24	493,890.11	328,564.01	255,950.51
负债合计	445,768.69	337,716.17	191,659.25	179,529.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757.55	156,173.93	136,904.76	76,420.70

注：2025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总收入	87,483.64	114,918.45	107,065.49	36,323.20
营业利润	3,452.62	3,603.39	15,491.77	179.55
利润总额	3,502.22	4,052.68	14,492.91	197.99
净利润	2,588.47	4,763.99	15,351.78	269.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54.52	4,259.97	13,851.29	247.36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86.94	15,770.28	26,281.22	-8,586.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968.71	-113,095.02	-53,528.46	-64,891.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426.74	84,107.88	56,691.04	64,190.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60.13	-13,207.35	29,482.66	-9,210.9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77.68	27,409.60	40,616.95	11,134.29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比率（倍）	0.88	0.75	1.22	0.71
速动比率（倍）	0.58	0.51	0.97	0.58
资产负债率（合并）	74.11%	68.38%	58.33%	70.1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4.88%	60.37%	56.01%	61.68%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8	4.97	5.84	2.68
存货周转率（次）	1.40	3.04	4.83	2.97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69	0.80	1.91	-0.8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6	-0.67	2.14	-0.9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24%	2.13%	1.85%	4.39%

计算公式：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2022年至2025年9月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255,950.51万元、328,564.01万元、493,890.11万元和601,526.24万元，资产规模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业务发展所致，具体原因包括：（1）公司持续进行项目建设，如3万吨/年FCC催化装置固体废弃物再生及利用项目、4万吨/年FCC催化新材料项目（一阶段）、石油焦制氢灰渣综合利用项目（一阶段）、20万吨/年混合废塑料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等，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增长较多；（2）随着上述项目进入生产阶段，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和存货等经营性资产增长较多；（3）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及在建项目采购规模的扩大，预付款项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增长较多；（4）公司由于建设和业务发展原因，资金需求较大，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和银行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货币资金增长较多。

2022年至2025年9月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179,529.81万元、191,659.25万元、337,716.17万元和445,768.69万元。公司负债规模较大、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为筹集

项目建设和业务发展所需资金，通过银行借款、融资租赁等方式获取部分资金，负债规模较大。

2、偿债能力分析

2022年至2025年9月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0.14%、58.33%、68.38%和74.11%，整体呈波动趋势。2023年，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权融资项目，加强了公司的资本实力；同时公司石油焦制氢灰渣项目实现收益较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得以降低。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上涨主要是由于20万吨/年混合塑料资源化综合利用示范性项目等建设，公司银行借款及项目的未结算工程款增加。

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会得到相应提升，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公司的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3、盈利能力分析

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7,065.49万元，较上年增长70,742.29万元，增幅为194.76%，主要系石油焦制氢灰渣综合利用项目正式运行，灰渣处置收入、蒸汽收入增长幅度较大所致。

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4,918.45万元，较上年增长7,852.95万元，增幅为7.33%，主要原因是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催化剂销量和收入增加，同时随着新项目运行，蒸汽收入及残膜回收业务收入也有所增加。

2025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7,483.6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64.8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滑1,589.31万元，主要系期间费用上升、所得税费用增长所致。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巍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保荐代表人：陈超、毛传武

电话：010-59026662

传真：010-59026670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张学兵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

电话：010-59572288

传真：010-65681022

经办律师：慕景丽、田浩森、徐源

（三）审计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4 楼

单位负责人：杨志国

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许培梅、刘崇军

（四）验资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4 楼

单位负责人：杨志国

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红娜、刘崇军

七、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 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中德证券指定陈超、毛传武担任本次惠城环保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1、陈超

项目名称	工作职责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	保荐代表人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保荐代表人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保荐代表人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保荐代表人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项目协办人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项目组成员
贵州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项目组成员
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项目组成员

陈超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2、毛传武

项目名称	工作职责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	保荐代表人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保荐代表人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保荐代表人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保荐代表人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保荐代表人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保荐代表人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

项目名称	工作职责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
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

毛传武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保荐人推荐公司本次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德证券同意推荐惠城环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承担保荐人的相应责任。

八、其他重要事项

自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时，发行人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九、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文件；
- 2、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主承销商出具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5、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6、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
- 7、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 备查时间及地点

可在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00，下午 2:00—4: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1、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港旺大道 395 号

联系电话：0532-58657701

传真：0532-58657729

联系人：茹凡

2、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电话：010-59026662

传真：010-59026670

联系人：陈超、毛传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